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3001101

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0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预计于2021年1月23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于2019年4季度推出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详见公告2019-037)。

2020年以来,天津重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同时国家金融政策持续为实体制造业减负,企业融资更加方便灵活,且融资成本大幅度下降。

鉴于天津重工应收账款持续下降,原计划用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降幅较大,综合平衡可发行额度和资金成本后,天津重工决定调整发行计划,结束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4305,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35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傲新”)于近日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74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江西傲新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江西傲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西傲新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56.15万元-55,561.11万元	盈利:30,03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元/股-1.07元/股	盈利:0.5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85%,主要系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增长情况良好,经营利润和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5020和GR20203300028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鸿泉物联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鸿泉电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894,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52.7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3,656,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9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9,238,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6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894,5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转发的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人社局亳州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亳财企〔2020〕43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号)等文件的规定,决定将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的古井集团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仍为古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亳州市国资委。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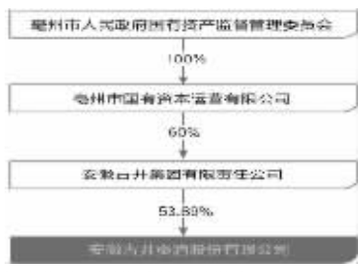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划转后):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0,218,85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35.96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9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80,31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10,218,854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35.9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5,769,162.09元

7、募集资金净额:361,700,827.75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93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367,469,989.84元。

2020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湘油泵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18,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5.9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69,989.84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69,16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0,218,8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1,481,973.7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办理。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机构	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34,260	29,999,989.60	6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69,999,987.72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9,199	45,999,996.04	6
4	尹学勇	尹学勇	1,139,043	40,959,986.28	6
5	王雄	王雄	834,260	29,999,989.60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714	33,899,995.44	6
7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35,094	30,029,980.2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	9,999,972.56	6
		财通基金-纯达量化商品1号FOF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纯达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043	4,999,986.28	6
		财通基金-黄晨东-财通基金晨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08	999,975.68	6
		财通基金-杨智睿-财通基金招融财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74	1,699,973.04	6
9	秦柯	秦柯	464,404	16,699,967.8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83,099	10,180,240.04	6
合计			10,218,854	367,469,989.8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002,223股
限售期	6个月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 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946,607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279,199股
限售期	6个月

4、尹学勇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
居民身份证号	1304341968********
获配股份数量	1,139,043股
限售期	6个月

5、王雄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51984********
获配股份数量	834,260股
限售期	6个月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42,714股
限售期	6个月

7、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庆涌涌晟成长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庆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3215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66055572X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35,094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492,211股
限售期	6个月

9、秦柯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居民身份证号	4304241983********
获配股份数量	464,404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招商银行-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6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83,099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尹学勇、王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21.37
2	许文慧	8,267,602	7.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20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30
5	周勇	2,316,947	2.21
6	袁春华	1,870,442	1.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921	1.74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46
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6,800	1.33
10	UBSAG	1,325,329	1.26
合计		48,733,297	46.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仲秋	22,419,361	19.47
2	许文慧	8,267,602	7.1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338	4.1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8,167	3.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137	2.19
6	周勇	2,316,947	2.01
7	王雄	2,095,992	1.82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6,607	1.69
9	袁春华	1,870,442	1.62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520	1.33
合计		51,166,113	44.43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0,218,854	10,218,854	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01,550	100.00		104,901,550	91.12
股份总数	104,901,550	100.00	10,218,854	115,120,404	1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仲秋,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许仲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